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04生环处〔2024〕23号

当事人名称：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767278243Y

法定代表人：陈喜妆

地址：盐边县新九镇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安宁中路9号

我局执法人员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交办资料，于2024年1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26日，你公司存在不按规定操作使用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行为；2023年6月11日，你公司复产后，存在延迟打开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在线监测记录、生产台账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21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 04 生环处〔2024〕2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鉴于你公司初次违法,调查时违法行为已终止未发现环境污染明显后果,其危害后果轻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同时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第七条第十五项“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十五)其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